定制旅游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凯迪海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润弘大厦 T2 栋 29 楼

授权代表: 余嘉豪

联系方式: 余嘉豪 13724271979

乙方(接待公司):深圳市海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606 室

授权代表: 利晓雯

联系方式: 13378659782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旅游服务安排。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确定的行程

- 一、旅游线路:漳州二晚三日游
- 二、旅游日期: 2月21日-22出发,2月23日回程
- 三、行程天数包含航班、铁路、车船等交通工具往返的时间。

四、团组人数: 285 人,其中深圳出发 230 人,东莞出发 15 人,福州出发 7 人,厦门出发 33 人,结算根据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第二条 费用

总计团费: 309125 元(含税),

人均团费如下标准:

深圳出发: 1155元(含税)、东莞出发: 1195元(含税)、福州出发: 845元(含税)、

厦门出发: 595元(含税)。

费用包含:

- 1、交通: 当地空调旅游大巴车+深圳北/东莞/福州南一漳州动车+云霄一深圳北的二等座动车票,厦门大巴往返包车
- 2、用餐:全程2早3正,餐标40元/人,晚宴1000元/桌(包含酒店宴会厅场地、LED大屏幕、灯光、音响、话筒等使用,必要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与酒店沟通协调,确保晚宴及甲方年会正常开展)
- 3、住宿:2晚漳州酒店住宿,2人一间房(标间双床,漳州裕元大酒店、免费升级两间套房,该升级房型单人入住无需补房差,其余单人入住需补房差)
- 4、门票: 行程所列景点的第一道大门票费(云水谣+风动石+苏峰山电瓶车)
- 5、导游: 当地优秀导游服务
- 6、发票:发票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旅游服务*旅游费】
- 7、其他:每人每天一支矿泉水、拍照横幅一条(需提供文字)
- 8、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 800 万、旅行社游客团队人身意外险 20 万/人/天

不含: 行程不含任何个人消费

网上有票,已含出票往返手续费10元,若票紧张情况下另议

9、赠送:

1 个摄影师 22 号跟拍、无人机拍摄、公司年会 VLOG、房间入住水果、接站小仪式、企业 LOGO 可乐每人一瓶

第三条 费用支付

一、团费按下列时间节点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预付团费的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 154563 元),2月 10日前支付第二笔费用 40%(即人民币 123650 元),2月 26日甲方应当将团费余款即 10%(即人民币 30912 元)支付给乙方。

二、团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甲方应当通过电汇或网银支付的方式支付费用。若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支付,以款到乙方账户日为乙方收到款项的时间。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3895 0188 0001 01560

四、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当由甲方赔偿。

五、全团旅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就本次活动团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六、行程结束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 票。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行程单)

- 一、旅游线路行程单中包含的参观、游览项目;
- 二、出发地至旅游地首站及旅游地末站至返回地间交通工具;
- 三、城市(景点)间交通工具;
- 四、酒店住宿:
- 五、行程内用餐;
- 六、行程所示的旅游活动, 乙方提供每天行程内的用车、导游、用餐、住宿等旅行安排。
- 七、提供接待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八、以甲方旅游人员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甲方自理项目

- 一、甲方人员至出发及返回地机场(车站)的往返交通;
- 二、行李搬提、电话、传真、洗烫衣费、收费电视、饮料、购物、娱乐等个人消费;
- 三、免费托运以外的行李托运及超重费;
- 四、自费游览项目;
- 五、出发前或旅游途中,甲方要求增加的不包含在行程单中的项目;

第六条 甲方及其参团人员的权利义务

- 一、依据本协议约定之内容及标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之权利;
- 二、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团款及其他费用;
- 三、督促参团人员于行程中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和金钱应随身携带,或保存于酒店保险箱内;

四、甲方参团人员应尊重团队整体利益,遵守团队纪律,服从乙方的指挥和安排;

五、甲方参团人员应遵守公安、海关、边防、移民、民航的出入境及乘机等相关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六、在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协议履行产生变更时,甲方及其参团人员应配合乙方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甲方及其参团人员采取不合作行为(如拒绝随团登机、车、船或滞留境外等行为),致使损失扩大,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七、甲方应敦促其参团人员随身携带个人身份证件;

八、因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

九、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在旅游过程中的组织、指挥权利;
- 二、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 三、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旅游服务,不得无故减少行程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额外收费;
- 四、因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
- 五、在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的义务;
- 六、在提供旅游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 七、对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 八、在旅游过程中,对参团人员应当尽到提供优质服务和管理的义务;
- 九、在行前说明会上和旅游途中,应当对旅游注意事项尽到提醒、说明和警示义务;
- 十、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流行性疾病暴发等双方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若甲方不愿意延期履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组团成本增加,双方无法就新价格达成一致时,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延期或解除协议时,乙方在此前因组团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第三方系指在办理本协议约定旅游事项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甲乙双方及乙方委托的旅游服务辅助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机构、公共交通承运人、同行团友及其他个人。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及其参团人员与第三方之间出现的下列情况,相关责任按以下

约定执行:

- 一、甲方人员在旅行中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及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如现金、证件、珠宝首饰、有价证券、照相机、摄像机、计算机、手机等)应当随身携带。若非乙方原因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随身携带行李物品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救助、寻找、补救、报案、索赔等工作,但无赔偿之责任。需要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甲方参团人员若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而被罚、被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 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负。但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当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 三、甲方参团人员在旅途中非乙方安排自行购物及参加各种非乙方推荐自费项目等,应当风险自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提出变更时,若对他方没有造成损失,并且这种变更不影响协议履行时,他方应当尽量满足对方的请求。协议变更给对方造成损失时,提出方应当予以赔偿,否则对方有权拒绝变更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除了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项或多项时,按照约定处理:
- 1、出团前七日内,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成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团费,已发生的机票、订房等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团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少于或低于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退还 甲方支付的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 3、甲方于出团前要求改期、变更人数或服务内容、退团等变更或取消的,需书面通知 乙方,同时依据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出发前 15 个工作日以上(含 15 个工作日)要求变更或取消的,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交通费用定金及或订金及退票损失、酒店定金或订金等损失;
- 2) 出发前 7-14 个工作日内变更或取消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取消的同时应向乙方 支付团费的 10%违约金;
- 3) 出发前 3-6 个工作日变更或取消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取消的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团费的 20%违约金;
- 4) 出发前两个工作日变更或取消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取消的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团费的30%违约金。
- 二、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团费,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当按照迟延支付团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三、甲方参团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四、五、七、八项任何一项或多项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的经济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参团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六项约定,脱团或境外滞留不归,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按脱团或境外滞留不归人数每人支付人民币十万元滞留 违约金。

五、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可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双方约定如下:乙方将以旅游人员为被保险人,为甲方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人保险金额为累计保额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期间甲方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将由投保的保险公司按其条例进行赔偿。理赔范围、时限等具体内容,以保险公司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协议构成

本次旅游的行程安排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履行完毕而终止。但若在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则争议的解决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